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宇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0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宇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宇軒因犯詐欺等案件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其中編號11所示「最後事實審案號」欄，應更正為「111年度訴字第1001號等」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前揭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固然其所犯附表編號1、4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為得易科罰金，其餘部分則受得不易科罰金之刑。惟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聲請卷參照），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經函詢受刑人，其表示：所有詐欺案件都是同一集團的持續性犯案，若每案往上累加，顯會過重，請從輕量處，受刑人已深知悔悟，希望給予重新作人機會云云。然查，雖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判決行為時間相距非遠，但根據各該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受刑人似非均為參與同一集團，所犯致使眾多人民受害。且，依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除詐欺類型犯罪外，尚有妨害公務、傷害等。再觀受刑人素行，

01 也難認良好，仍應給予相當之矯治，始能協助其重返社會，
02 不致再犯，故斟酌一切情事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
03 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05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張瑜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